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店簡字第1095號

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矢持健一郎

訴訟代理人 莊友仁

陳振盛

被告 王建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8,86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7,61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126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4日駕駛車號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行經新北市坪林區106乙線20.5公里處，因未靠右行駛之過失，碰撞原告承保訴外人邱奕盛所有，並由邱繼葳駕駛之車號0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因此已給付被保險人新臺幣（下同）570,000元（鈹金86,925元、噴漆33,075元、零件458,531元，合計共578,531元，協議以570,000元賠付），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

01 付原告57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04 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09 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
10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11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2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13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14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16 (一)參照）。未接，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
17 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
18 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
19 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20 亦有明文。

2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汽車保險
22 單、駕照、行照、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
23 統一發票、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
24 本院卷第15至27頁）、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61至89頁），
25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事故案
26 件等資料查核明確（見本院卷第29至54頁），而被告經合法
27 通知（見本院卷第57、117頁），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
28 書狀供本院參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
29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30 正，被告應就原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31 (三)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

01 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
02 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
03 右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前段、第95條第1項
04 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本院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期日勘
05 驗系爭車輛行車記錄器錄影畫面，勘驗結果為：「原告保車
06 行經彎道處，於畫面時間12時36分39秒可見被告車輛出現在
07 對向，但原告保車及被告車輛均未見明顯減速，但無法得知
08 車速為何，後於12時36分40至41秒間原告保車左前車頭與被
09 告車輛左前車頭發生撞擊」，有本院勘驗筆錄及勘驗照片在
10 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44-145、155-181頁），對照警方獲報
11 到場拍攝之撞擊照片，可見被告車輛右側空間甚大（見本院
12 卷第130-131頁），足徵被告車輛於撞擊前並無靠右行駛，
13 併以被告經警方初判表認定有未靠右行駛之肇責，而系爭車
14 輛尚未發現肇因，故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系爭車輛
15 受有上開損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原告請求洵
16 屬有據。

17 (四)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鈹金86,925元、噴漆3
18 3,075元、零件458,531元，合計共578,531元，然最後以57
19 0,000元賠付，相關金額應比例減少，其鈹金為85,643元
20 （計算式： $86,925 \times 570,000 / 578,531 = 85,643$ ，小數點四捨
21 五入）；噴漆為32,587元（計算式： $33,075 \times 570,000 / 578,5$
22 $31 = 32,587$ ，小數點四捨五入）；零件為451,770元（計算
23 式： $458,531 \times 570,000 / 578,531 = 451,770$ ，小數點四捨五
24 入），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
25 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112年11月15日出廠使用
26 （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
27 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28 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
29 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且參
30 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資產提列
31 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

01 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年之比例計算
02 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本件事務發生
03 時之113年7月4日，系爭車輛已使用8月，是原告就零件部
04 分，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扣除折舊之後，應以340,635元
05 （計算式詳附表）為限，加計無庸折舊之鈹金85,643元、噴
06 漆32,587元，合計為458,865元（計算式：340,635+85,643+
07 32,587=458,865），逾此部分請求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按車輛行經設有彎道時，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
09 備，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本件事
10 發處為彎道，兩車撞擊前，均未見明顯減速跡象，業經本院
11 勘驗如前，然因不知兩車之車速，無法得知兩車有無未減速
12 慢行之情形，是無從認定系爭車輛駕駛與有過失，併此說
13 明。

14 (六)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15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16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17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8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9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20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21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損害賠償屬於未定期限債
22 務，亦無約定利率，則原告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23 告翌日即114年7月31日（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57頁）起至清
24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6 給付458,865元及自114年7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7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
28 由，應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30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31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02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61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
03 6,126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6 法 官 陳紹瑜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09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涂震宇

12 附表

13 -----

14 折舊時間	金額
15 第1年折舊值	$451,770 \times 0.369 \times (8/12) = 111,135$
1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451,770 - 111,135 = 340,635$